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派思惠银并购基金股权收购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80%股权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公告2017-001号。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（平潭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公告2017-007号。

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与派思惠银（平潭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派思惠银”）签订《合同转让协议书》，经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自贡华燃”）同意，改由派思惠银作为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80%股权的收购主体。2017年3月6日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派思”）签订派思惠银的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。派思惠银受让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雅安华燃”）、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隆昌隆尧”）、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“伊川华燃”）、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（“上蔡华燃”）、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（“西平华燃”）、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方城华燃”）和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（“遂平华燃”）各80%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于3月10日前陆续完成（详见公司公告2017-012号）。

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派思惠银与自贡华燃同意就本次股权交易进行调整，即自贡华燃以其持有的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

燃各 20%的股权与派思惠银持有的隆昌隆尧、上蔡华燃、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各 80%的股权进行置换(以下统称“本次股权置换”),并就本次股权置换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书(详见公司公告 2017-066 号)。由于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所在地工商部门不允许派思惠银为其唯一股东,派思惠银与金派思签署了关于股权置换方案微调的补充协议书,由金派思分别受让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 0.01%的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关于调整后的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以及隆昌隆尧、上蔡华燃、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,派思惠银持有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 99.99%的股权,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持有雅安华燃、伊川华燃和方城华燃各 0.01%股权。同时,派思惠银不再持有隆昌隆尧、上蔡华燃、西平华燃和遂平华燃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